

體藝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招標邀請承投「飯堂服務」

標書參考編號:(DT) T001/2526

體藝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現正安排2026-2029學年賽馬會體藝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飯堂(包括小食部)服務事宜，特此誠邀有意之承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I. 基本資料

1. 校址：沙田火炭樂景街5至7號
2. 規模：現有老師及員工約120人，學生約874人，當中約50人為留校住宿生。
3. 上課時間：逢星期一至五，08:05 - 15:30
4. 飯堂設施：校舍自設廚房及供120人用膳的飯堂，具備基本水、電、煤、冷氣、雪櫃、炊具及傢俬等設備(請參考飯堂平面圖及設備附表)，另有一個約200平方尺的小食部。
5. 學生用膳情況：

本校飯堂現時每天由廚師為學生及職員即場烹調早午晚三餐。

(a)早餐：現時宿生人數約為50多人，另加職員約3人以及其他學生購買早餐。

(b)午餐：飯堂為50多名宿生提供午膳，其他學生及教職員可向飯堂購買食物作午膳，亦可自備午膳或外出用膳。全體中一及中二學生皆留校午膳，飯堂為已訂購午飯的中一及中二學生安排將食物盒送上課室。

(c)晚餐：現時宿生人數約為50多人，另加職員約3人，每6人為一枱，提供三餸一湯。

II. 服務要求

1. 有意競投者，須具豐富飲食業營運經驗，信譽良好並須具相關合法牌照。
2. 獲得本公司委任之承辦商須在本校指定的範圍內經營飯堂，對象主要為本校員生。
3. 承辦商必須負責提供本校：
 - 學生及教職員之午餐服務。
 - 宿生及相關職員之早餐、午餐及晚餐服務。
 - 學生及教職員之小食及飲品服務。
4. 服務合約年期：約三年(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7月15日止)
5. 飯堂(包括小食部)運作
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任何物品予學生。實際經營時間可能隨著本校調動活動或上課安排而有所改動。每學年九月至七月中旬為基本營業期，一般上課天營業時間按規定如下：

上課前 07:30 - 08:05
小息 09:50 - 10:10
午膳 12:30 - 13:40
放學後 15:30 - 18:00

- 每學年七月中旬至八月下旬飯堂(包括小食部)可只提供有限度服務，詳情可於每學年六月時與校方商討。
- 承辦商須按校方要求在特別日子(如學校開放日)提供飯堂(包括小食部)服務。
- 承辦商須於特別情況下(例如紅或黑雨)維持飯堂(包括小食部)服務。
- 請注意本校宿舍如需進行緊急大型維修，期間極有可能停止住宿服務，食水、電力供應或廚房運作亦可能受影響。屆時承辦商可與校方商討具體安排。

6. 終止合約

-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妥當營運飯堂及小食部服務，倘不能履行合約內所言承辦商之服務條件或有妨礙校方的行政或有損校方之聲譽時，校方可單方面隨時終止合約。
-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停業前3個月書面向校方提出，否則需補回不足三個月通知期的租金。
- 若本公司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決定於合約期滿時不再續約，承辦商需於合約期滿前自行把飯堂(包括小食部)及廚房內所有雜物清理及移走，承辦商可與校方商討有關飯堂(包括小食部)及廚房內承辦商添置或安裝的設施、裝修、排污設施、食水喉及供電設施等之安排。如雙方未能就有關設施或裝修之安排達成協議，承辦商需於合約完結前把飯堂(包括小食部)及廚房回復至原來模樣交還校方。若承辦商未能在指定日期把飯堂及廚房回復至原來模樣，本校將代為處理，一切有關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7. 按金、租金

- 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三期租金為按金，合約期滿後於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倘中途退出承辦則概不發還。
- 承辦商每學年須於九月至六月共10個月，每月首5個工作天內繳付租金，七月及八月則免繳租金。拖欠租金可招致校方終止合約及採取法律行動追討。

8. 雜費之承擔

-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食物材料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垃圾費、排污費、有關的牌照費等。
- 承辦商須負責本校指定學生飲食的範圍、飯堂(包括小食部)經營地點及廚房之清潔，確保衛生。承辦商須安排員工於每天營業前、每節售賣時段後於上述地點進行清潔及即時清理垃圾，又須提供足夠之垃圾箱及膠袋。學生用膳完畢，承辦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存放用具及處理廚餘。
- 除了每天基本清潔外，每星期最少一次徹底清洗學生飲食範圍、飯堂(包括小食部)經營地點等承辦商須負責的區域及飯堂內的垃圾桶。每月最少一次清洗飯堂(包括小食部)玻璃及每天清理排水渠。每學年完結及開學前必須進行大清潔。清洗時間須與校方商討，不可影響本校運作及學生活動。
- 每學年必須進行不少於兩次滅蟲、滅鼠、消毒等衛生工作，而進行時間須與校方商討，不可影響本校運作、學生活動及安全。

- 颱風期間須負責飯堂(包括小食部)及廚房之防風措施，否則須承擔所引致的損失。

9. 裝修及設備

- 承辦商可使用飯堂(包括小食部)及廚房內一切現存的裝修及設備，若須進行裝修或加設其他所需設備，必須事先獲得校方批准，並符合政府有關條例及確保能有效及安全衛生地服務本校員生的需要。
- 承辦商須負責妥善保養及維修飯堂(包括小食部)及廚房內一切的設備及裝修(包括已有的裝修及設備)。若有裝修或設備出現問題，承辦商須盡快通知校方，並盡快進行維修，一切相關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 承辦商須獲得校方批准，方可於飯堂(包括小食部)及廚房以外位置裝設其他設備、宣傳招牌、營運工具或擺放物品。
- 本校有指定範圍供學生購買小食及飲品，承辦商須於該範圍提供所需設備，如提供足夠的八達通自助飲品機、八達通自助食品機，並負責有關設備之更換及維修保養。所提供之設備規格及數量須獲校方同意。

10. 員工

- 除非得校方同意，承辦商須提供足夠員工，包括店長、廚師及服務員。所有員工穿著整齊制服，承辦商將其僱員之履歷表交本校存查，表內列明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身份證號碼等。承辦商需在八月底前培訓新一學年所有員工。
- 承辦商於本校工作的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本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飯堂員工之紀律良好，特別是不得為三合會會員，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不容於本校環境之行為。
- 承辦商須確保所有於本校工作的員工已按教育局規定，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確保無性罪行紀錄及將有關資料交予校方存檔。
-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承辦商員工之家屬)不得在本校範圍逗留。
- 承辦商於本校服務的員工須為一勤奮有禮、樂於助人的穩定隊伍，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有效服務員生的需要。
- 承辦商轉換廚師須得校方同意。

11. 食物種類、衛生及價目

-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發售熟食，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本校。
-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及飯堂服務之一切規定。
- 飯堂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
- 所有小食均需遵循衛生防護中心《學生小食營養指引》(2022修訂版)，內文提及之「適宜選擇」、「限量選擇」及「少選為佳」的小食比例(即3:2:1)，避免過多油炸食物，須以健康食品為主。
-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防護中心《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25修訂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 每天午膳供應最少三款飯餐。
- 每星期最少兩次供應含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

- 校方有權向承辦商索取出售之食物或製造食物的原材料的來源地或衛生證明等資料，承辦商必須盡快如實提供。
- 承辦商須於每月的第一個工作天向校方提供下一個月餐單，並詳列飯堂所有食品名稱（包括一切捆綁式銷售的套餐）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若有停售某食品或套餐，必須盡快通知校方；若有新增食品供應，事先必須特別註明，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出售。
- 承辦商如欲調整所售賣一切食物及飲品售價(包括一切捆綁式銷售的套餐價目)，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書面向校方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
- 配合環保政策，承辦商需要盡力提供循環再用器皿，避免使用即棄餐具及器皿（如遇個別困難情況，可與校方商討酌情處理）。承辦商需要協助本校處理回收膠樽及金屬罐。承辦商需將每天廚餘交有關機構或政府部門作環保處理。

12. 轉讓

- 未得校方同意，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飯堂業務經營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 不得使用本公司或本校任何資源或設施製作或承包用以供應非本公司或非本校職員或學生享用的食物或飲品。

13. 保險

- 承辦商須確保於合約期內持有有效的營業牌照。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須負責全部賠償。
- 承辦商須負責轄下員工購買適當勞工保險、水火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並須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
- 承辦商於本校指定學生飲食的範圍、飯堂經營地點及廚房進行裝修、維修等工程，須預先獲校方批准並負責一切因工程而衍生的保險安排及費用。
- 如因承辦商所提供之設施、設備而導致使用者受傷，甚至死亡，承辦商須承擔因此而衍生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 如因承辦商所提供之食物而導致進食者患病，甚至死亡，承辦商須承擔因此而衍生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 所有保險的資料需呈交校方知悉及存檔。（受保之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交校方備案）

14. 與校方之配合

- 如校內舉行活動時，承辦商須因應本校要求協助佈置飯堂，如將飯堂桌椅搬往指定地方擺放等。
- 如本校或宿舍因進行裝修導致用膳人數受影響，承辦商須體諒並與本校配合。
- 不得容許本校員生賒賬購買承辦商出售之食物或飲品。
-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及價值。
-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本校運作。
- 承辦商一切經營上之盈虧，一概與本校無關。
- 承辦商不得利用本校名義對外作商業來往。
- 承辦商未經本校批准，不可於校內進行或營運飯堂服務或售賣小食或飲品以外的其他謀利或非謀利的活動。

- 承辦商訂購之貨物必須由承辦商職員收貨，校方職員不會代收；送貨時間須於本校辦公時間內進行，亦不可影響本校運作及學生活動。
- 經營合約必須在雙方同意下，方可以修改增刪。
- 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關。
- 如因承辦商的營運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本公司或本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須賠償。
- 承辦商未經本公司或本校批准，不得用任何方式收集或披露本公司或本校資料，包括所有本公司或本校持分者的資料。

15. 其他

-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依據本文件草擬商業合約(即本文件是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指定日期簽署。
- 中標後未能提供招標書上所列的飯堂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本公司有權選取任何承辦商而不需向承辦商作任何解釋。
- 投標者若與本公司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生有連繫者，須填寫附件六或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I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服務資料附件(一式兩份)

1. 學校飯堂服務投標表格 (附件一)
2. 投標附表A (附件二)
3. 學校飯堂服務承諾書 (附件四)
4. 學校飯堂服務供應商評估表 (附件五)
5. 利益衝突申報書 (附件六)
6. 聲明(附件七)
7.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詳情見附件五)
 - 2026年9月份整月早、午飯餐之餐單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包括分判商)
 -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現時服務的小學、中學或大專院校名單，及服務年期 (必需列明服務為飯堂、飯盒供應或小食部)

價格資料附件(投標附表B) (一式兩份)

價格資料 (附件三)

- 承辦商須提供飯堂所有食品名稱及售價及每份早、午飯餐之售價。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報價變動條款，否則投標後的報價將不可更改。
- 承辦商須每月繳交給本公司的租金(每月為合約期內每學年的九月至翌年六月的10個月內的任何一個月)。
- 本公司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 (即全部以上要求) 接受承辦商的投標。
- 提交投標書時，必須把價格資料獨立封存於信封內。

其他附件

- 投標表格信封封面(附件十)

IV.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 (一式兩份) 分別密封於兩個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大信封內，並於封面貼上附件十後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清楚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作有效90天，如投標者在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4. 倘獲邀承辦商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附件一)寄回本公司或本校，並請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5. 本公司將開放本校飯堂及廚房供場地視察(須預約)，日期為2026年3月9日至3月13日；如有任何查詢或有興趣參與之公司，歡迎致電2691 7150與黃文堅助理校長(內線8137)或本校辦事處梁小姐(內線8015)預約參觀。

V. 評審程序

1. 本公司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飯堂服務承諾書」、「飯堂服務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服務評審等，挑選出3間入圍者。
2. 入圍者將會收到個別邀請參與試食會，試食會日期暫定為 2026年4月中。
3. 計分將綜合服務評審及價格評審。各部份所佔的比重如下：

範圍	類別	細項	滿分	得分
(A) 服務評審： 65分				
(A1)	試食會	味道、營養及外觀	15	
(A2)	膳食餐單及選擇		15	
(A3)	服務形式	部份或全部即場烹調為佳	10	
(A4)	衛生巡查報告		5	
(A5)	營辦規模	可提供服務本校員工人數 及服務培訓	15	
(A6)	環保		5	
(B) 價格評審： 35分				
(B1)	膳食與小食價格	以相似食品作比較	30	
(B2)	租金		5	
總分			100	

4. 投標者必須注意此文件及「飯堂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飯堂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承辦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5.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膳食專責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但資料以投標書內容為準。

V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本公司或本校採購過程中，如本公司或本校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本公司或本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本公司或本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本公司的選擇。
2. 本公司或本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VII. 提交投標表格及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2026年3月20日正午12:00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III)及(IV)部分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表格及投標書各一式三份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信封封面須貼上附件十。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標書地址：

沙田火炭樂景街5至7號

賽馬會體藝中學

校長收

承投「學校飯堂服務」：(DT) T001/2526

VI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本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IX. 意見及查詢

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691 7150與黃文堅助理校長(內線8137)或本校辦事處徐小姐(內線8003)聯絡。

2026年 2 月 12 日

附件：

- (1) 學校飯堂服務投標表格
- (2) 投標附表A
- (3) 投標附表B
- (4) 學校飯堂服務承諾書
- (5) 學校飯堂服務供應商評估表
- (6) 利益衝突申報書
- (7) 聲明

- (8) 飯堂平面圖
- (9) 飯堂設施清單
- (10) 投標表格信封封面